

#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设计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鉴于

- 甲方拟建设\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依法取得项目批准文件；
- 乙方具有承接本工程设计所需的合法资质与专业能力；
-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工程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1.2 工程项目地点：\_\_\_\_\_。

1.3 工程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 设计服务范围、阶段及内容

2.1 设计服务范围：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消防  幕墙  钢结构  
 室内装修  景观  BIM  其他：\_\_\_\_\_。

2.2 设计服务阶段（双方约定本项目设计服务分为以下阶段）：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专项深化设计  竣工图配合  其他：\_\_\_\_\_。

2.3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甲方合理要求，完成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编制、修改、完善，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审批、审查工作，提供全程技术支持。

##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地形地貌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项目功能需求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3.2 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设计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明确具体版本，若规范更新，按最新有效版本执行）；

3.3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技术参数及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文件；

## 第四条 设计周期

4.1 总设计周期：自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全部基础资料并支付首期设计费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总周期为\_\_\_\_\_日。

#### 4.2 分阶段设计周期（可根据项目实际调整）：

- (1) 方案设计阶段：自甲方提供全部基础资料之日起\_\_\_\_日前完成方案优化并提交最终版方案设计文件；
- (2) 初步设计阶段：自方案设计文件审批通过之日起\_\_\_\_日前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配合甲方完成审查；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自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之日起\_\_\_\_日前完成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查合格的最终版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施工配合阶段：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全程配合，根据施工进度提供现场服务；
- (5) 其他阶段：\_\_\_\_\_。

#### 4.3 周期顺延情形：因下列原因导致设计周期延误的，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天数按实际延误天数计算：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设计工作，延误的时间计入设计周期；
- (2) 甲方对设计方案、设计文件提出重大修改意见（非乙方设计失误导致），导致乙方需重新编制、修改设计文件，双方协商确定顺延天数；
- (3)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机构对设计文件的审批、审查时间超出正常期限（正常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延误的时间计入设计周期；
- (4)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禁令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设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延误的时间计入设计周期；
- (5)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顺延情形，需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 4.4 若出现上述周期顺延情形的，乙方应在知晓情形发生后 36 小时内通知甲方，说明延误原因、预计延误天数，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主张的顺延天数。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为固定总价，包含税金、差旅、BIM、现场服务、评审及后续配合等全部费用，除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变更外不再调整。

#### 5.2 支付比例与节点：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
- (2) 方案设计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_\_\_\_日内支付\_\_\_\_%；
- (3) 初步设计完成并取得批复后\_\_\_\_日内支付\_\_\_\_%；
- (4) 施工图审查合格并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_\_\_\_日内支付%；

(5) 工程竣工验收（或甲方实际使用）后\_\_\_\_日内支付剩余\_\_\_\_%。

5.3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工期顺延。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

- a) 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b) 及时组织审查、确认、上报，并负责与政府审批部门沟通；
- c) 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
- d) 有权对设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 6.2 乙方

- a)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对设计质量、安全、经济合理性、可实施性负责；
- b) 建立项目设计团队，核心成员名单作为附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 c) 负责设计修改直至通过政府审批；
- d) 提供施工阶段现场服务，驻场代表须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e)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f) 依法为其设计缺陷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并将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 g) 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确需分包的专项设计，应事先书面报甲方同意，并对分包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7.1 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除乙方享有署名权外，其著作权财产权及专利申请权自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7.2 甲方有权在本工程及后续改建、扩建、宣传中无偿使用全部设计成果。

7.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或公开发表。

## 第八条 设计变更与索赔

8.1 甲方因功能、规模、标准、规划条件调整等原因提出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下达设计变更通知单，乙方应在\_\_\_\_日内完成变更评估并提交设计变更报价。

8.2 变更导致设计费或周期调整的，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

8.3 因乙方设计错误、漏项导致的修改，乙方应无偿修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九条 验收与交付

9.1 乙方应按阶段向甲方提交纸质文件\_\_\_\_套、电子文件\_\_\_\_套（含PDF、CAD、BIM原始格式），并附

设计文件清单。

9.2 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_\_\_\_日内组织审查；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 第十条 安全生产与职业责任保险

10.1 乙方应确保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对因设计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或质量缺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具备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期限应覆盖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并将保险单、批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双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11.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

11.3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_\_\_\_年。

11.4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火灾、洪水、台风、战争、政府禁令、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12.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

13.2 乙方未按期交付成果，每逾期1日按当期阶段设计费\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设计费总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

13.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金额\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费用及违约金。

##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4.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14.2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4.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_\_\_\_日内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文本

16.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扫描件与纸质原件一致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方）	乙方（设计方）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